

## iMoney 全版專欄 〈一名經人〉

### 垃圾徵費

結論是：不太可行。

首先，如果每家每戶的垃圾要徵費而丟到街邊垃圾桶的則免費，基於小學生都懂、很簡單的「套戥原理」，係人都會將家居垃圾丟到屋企附近的公家垃圾桶。不難想像，結果是街上的垃圾桶全數爆滿、嚴重超載甚至大量滿瀉。沒錯，丟在垃圾桶外犯法的，但有無可能每個垃圾桶旁都廿四小時有衛生督察，人盯桶地站崗守候？這心知肚明的。如果犯法的機會成本很低甚至極近零的話，除非守法的機會成本相若，否則如現建議，每月起碼一百幾十，對富人無所謂，但要窮的自願守法，恐怕怎看都難符經濟邏輯。

將街上的垃圾桶全數收起，可乎？無不可的，但試想由目前每個街口都有垃圾桶，突然一刀切變成全港一個都無，反應之大不難想像吧？何況今天丟在桶旁也甚少檢控，他朝無桶時自有人會乾脆丟在地上。當然，有人會認為外國可行，為何本港不可行呢？外國空曠，屋外方圓好些範圍可能都無其他住客，變相也屬自己範圍，固然無垃圾桶，甚或無人清理，還可能要自己負責；將垃圾移到老遠才丟則顯然不合經濟原則。還有，守法是種習慣，外國人慣自己搞，但港人慣的卻是垃圾自有政府收，一時間很難改。

其實，有兩路應要做。第一，丟垃圾是消極的，重用、回收才是積極的。重用者，各人會有經濟誘因自願進行，毋須指點。但回收呢，則多年來皆做得不好。一句到尾，就沒經濟誘因導人將垃圾分類。不分無懲罰，分則費時間，即做錯無罰做對反而要罰，誰會做對呢？垃圾徵費是罰的一種，但最好還是賞罰並行，即分類予回收的應有補貼，以此補貼來買袋盛載不能分類的垃圾，那麼「真正垃圾」應會減少。若不分類的都罰，如何？操作上不容易。難道要收垃圾的逐袋打開檢查有否可分類的東西？不可行的。

第二路，每賣一件商品，其實已能預計會有何垃圾。與其垃圾徵費不如源頭徵稅。

羅家聰  
環球金融市場部

有意加入敝隊伍從事研究者，請函 [recruit\\_4@bankcomm.com.hk](mailto:recruit_4@bankcomm.com.hk)